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王月嬌

訴訟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弘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9,900元（即該屋房屋現值）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10,000元（自民國114年1月25日算至114年4月25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2項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99,900元（計算式：1,789,900 + 210,000 = 1,999,9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